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601號

聲 請 人 伸達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思

相 對 人 陳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14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0年度司票字第010601號	
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004	109年4月22日	51,335元	未記載	110年5月4日
005	109年4月22日	49,559元		
006	109年4月22日	72,174元		
007	109年4月22日	67,106元		
008	109年4月22日	51,347元		
009	109年4月22日	48,885元		
010	109年4月22日	9,435元		
011	109年4月22日	79,203元		
012	109年4月22日	177,884元		
013	109年4月22日	323,182元		
014	109年4月22日	144,845元		
015	109年4月22日	99,565元		
016	109年4月22日	89,931元		
017	109年4月22日	314,021元		